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7
第一节 股东	7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6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19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5
第三节 董事会	27
第六章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2
第一节 经理	32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节 监事	34
第二节 监事会	35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8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8
第一节 通知	38
第二节 公告	39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9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1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	43
第十三章 附则	43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现为公司发起人，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公司在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208MA5586EH9E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公司的中文全称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肇庆高新区建设路29号肇庆高新区创新创业科学园A2栋5楼507号。

第五条 公司总股本6354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认新的法定代表人，并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系指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一条 经营宗旨：按国际惯例和《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模式运作，以科学、高效的管理，发挥名牌产品优势，不断扩大市场促进销售，积极开发相关配套产品使企业走向多元化，努力使全体股东的投资安全、增值，获得满意的收益和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智能消费设备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滚动轴承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业；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竹、藤、棕、草等制品制造；家具制造业；汽车零配件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股票应当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保管。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在公司发行新股时，批准发行新股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并不享有优先购买权，除非该次股东会明确作出优先认购的安排。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向发起人发行有表决权的人民币普通股6100万股，占公司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泽华	36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袁勇	480.00	8.00%	净资产折股
3	王泽东	480.00	8.00%	净资产折股
4	白玉	150.00	2.50%	净资产折股
5	郭学芬	120.00	2.00%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7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70.00	9.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100.00	100.00%	

全体发起人系以经注册会计师审验的其在广东华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折算为其所认缴的出资；经注册会计师验证，该等出资均已足额缴付。

2024年9月5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4万元后，公司股东持有股份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时间
1	王泽华	3660.0000	57.6015%	净资产折股	2024年8月 13日之前 足额缴付
2	袁勇	488.0000	7.6802%	净资产折股	
3	王泽东	488.0000	7.6802%	净资产折股	
4	白玉	152.5000	2.4001%	净资产折股	
5	郭学芬	122.0000	1.9201%	净资产折股	
6	三亚汇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0.0000	9.6002%	净资产折股	
7	三亚华汇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5000	9.1202%	净资产折股	
8	海南云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0000	1.9987%	货币	2024年10 月1日之前
9	启智一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5000	0.9994%	货币	2024年10 月1日之前
10	启智二号（潍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3.5000	0.9994%	货币	2024年10 月1日之前
合计		6354.0000	100.0000%		

第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规则许可和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况。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回购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回购；
- （三） 法律法规规定和政府有权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向其他股东转让，也可以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公司股份采取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本条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七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的公司记名股票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种类及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

第三十条 股东查阅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

机构查询、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款规定。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根据该决议已办理的登记。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人民法院宣告无效、撤销或者确认不成立的，公司根据该决议与善意相对人形成的民事法律关系不受影响。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述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意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股份。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其他职权不得通过授权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股东会对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进行授权的，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原则，并明确授权的具体内容，且不得将其不得授权董事会的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或授权，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第四十二条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行为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二）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本条和本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提供担保的除外）行为，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 交易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三）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六）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豁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

第四十八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或股东会同意的其他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电话、视频或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应当明确代理人代理的事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依法办理备案。

在股东会作出决议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包括会议通知日，但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通知中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有关股东会通知的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至少二个交易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自然人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除委托方及受委托方在董事会秘书见证下书面签署外，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法定代表人签署。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会议继续进行。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如有）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的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届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除外。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董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名单。董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二） 监事会、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监事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股东提名监事候选人可直接向监事会提交监事候选人名单。监事会经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向股东会提出议案。

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时，由下次股东会对不足人数部分进行选举，直至选举全部董事、监事为止。

第八十九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举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结束时，股东会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董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一）连续二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二） 任职期内连续12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次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股东会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任。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前任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及本公司章程、董事会其他规定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董事会中可以设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意见；
-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必要时应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会发表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六）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所列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公开声明：

（一） 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二） 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

（三） 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时，两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四） 对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内容至少包括：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次数及投票情况；

（二）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资产收购出售、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评估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合理、有效，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
- （十六） 经股东会授权，在三年内决定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

除本章程特别规定相关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外，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过半数的董事表决同意，且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且谨慎授权的原则，对于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的下述事项的审批权限，按照本条相关规定可由股东会授予董事会行使。

（一）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但为以下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3.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6. 交易标的（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

（二）未达到股东会审批权限但为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未达到以上第（一）及第（二）项由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可通过决议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或适用本条款：

1.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2. 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三）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均需董事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还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应经全体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购买或出售资产、银行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其签署的其他文件；
- （四）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五）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其他人行使。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可以采取短信、专人送达、传真、挂号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在会议召开二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如发生董事对某事项同意与反对的表决票数相同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

临时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的届次和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召集人、主持人和会议通知发出的情况；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会议议程；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节 经理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公司可以根据需要设副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为具有会计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条 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经理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三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五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但经理不得通过辞职的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准备和递交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 （四） 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他们所应负的责任、应遵守的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
- （五）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及时提出异议；
- （六） 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并负责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信息披露事务。

董事会秘书在任职期限届满前提出辞职并应提交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承担的职责。如果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报告披露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二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如发生监事对某事项同意与反对的表决票数相同时，监事主席对该事项可多投一票。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为一人。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方式。监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三日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后六个月内进行分配。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利润分配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当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 （四）以公告方式发出，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
-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并可同时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进行，紧急时可口头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快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快递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发出的，自到达被送达人指定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根据需要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或者其他指定网站公告需要披露的信息。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与其持股 90%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做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 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务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进行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二百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零四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六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

第二百零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二百零八条 若公司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动终止挂牌或强制终止挂牌的情形，公司应启动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安排。

第二百零九条 若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公司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股东权利；就审议主动终止股票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同时应在审议终止挂牌议案中明确对于未参与股东会审议的或对申请终止挂牌议案持反对或弃权票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异议股东”）采取回购等方式的保护措施。

第二百一十条 若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公司应在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通知之日起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一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净资产，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金额。

（五） 净利润，是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金额。

（六） 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七） 市值，是指交易前20个交易日收盘市值的算术平均值。

（八） 交易，是指下列事项：1.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担保；4. 提供财务资助；5.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12.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前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九） 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十） 法律法规，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相关机构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业务规则、操作规范、指南等）、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三条 为明确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相关运作机制，由董事会负责拟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负责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作为公司章程附件。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除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章程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各方应继续履行。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下”“低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专用条款的，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章页)



广东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强" (Wang Qia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25 年 1 月 21 日